专版发布业务合同

客　　户（甲方）：中共呈贡区委统战部

发布单位（乙方）：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于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0日期间发布中共呈贡区委统战部宣传专版。（因宣传政策致使专版未能如期刊出，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另行商定刊出时间，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发布媒介为云南日报，专版规格为1.5个彩色版（一个整版+半版）。

三、采用甲方提供样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专版样稿。

四、乙方有权审查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专版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五、整版单价7万元，半版单价3.5万元，刊登次数1次，合计10.50万元（已含税）。

六、甲方应在2019年11月30日前将专版发布费付给乙方，付款方式转账。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专版费用，若甲方逾期30天未按时支付专版费用，乙方将以每逾期一天按照应支付费用的5‰/天的费率进行累计，要求甲方支付除合同专版费用外的违约金。

2、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专版素材（或样稿）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等），若因甲方提供的素材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给乙方带来损失或者诉讼，乙方保留对甲方的追偿权。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中共呈贡区委统战部

信用代码：11530121015129237L

委托代理人：张庆非

电话：0871-6747998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米兰园支行

帐号：2502109009100026034

日期：2019年11月20日

乙方：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8849785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护国支行

帐号：2502 0130 3920 0156 472

日期：2019年11月20日